

# 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有以下見解：

## 原則問題必須搞清楚

A1 中的 (1) (2) (3) 毋庸置疑！

即使最終特首由普選產生，亦必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這是一國之主權。

A2 (1) 目前香港的情況「民粹」情緒泛濫，嘩衆取寵盛行「權利」和「義務」失衡，別有用心的「民調」，多如雞毛的「學者」、「評論員」與前朝餘孽吹奏「反中亂港」的狂想曲，號稱「五十萬」人的大遊行，三教九流，五花八門，蛇鼠一窩，豈能代表七百萬市民的福祉！

特首懷柔似「唐僧」，「妖魔」亂箭欲穿心，將經濟上遇到的困難，完全歸咎於「特首」公平嗎！

A3 (2) 「循序漸進」等如小學生讀書，一步一級陞。今屆「立法會」已取消「選委會」6 席，令直選議席增至 30 席，佔全議會 50%。這就是「循序漸進」。這個階段至少維持二至三屆，待市民的政治意識進一步提陞，再討論也未遲。將來「立法會」全面直選須由「特區政府」提請「全國人大」修改「基本法」。當選者必須是中國籍香港永久居民，必須言行一致，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。到那時再探討普選「特首」亦不遲。

英國人統治香港百餘年，從未有一位「港督」是普選出來的。難道英國的「民主」是「九七」年才施行的嗎？

江山代有人才出，何須今日狂叫囂。

目前的實際情況：參政的政黨，缺乏整體觀念，各自為一己私慾，祇爭權利，不盡義務。極之醜陋。

「立法會」不應有「否決權」。可以有善意的批評和提出有利社會整體發展有建設性的建議。

「立法會」議員的薪金，應以二萬元為限。以目前數百萬打工仔的收入情況來看，二萬元月薪已是不錯的收入。

這些「尊貴」的議員，不是口口聲聲大聲疾呼，服務市民嗎？應該與民同甘共苦。否則豈不成了「蠻員」，有蠶食公帑之嫌。

## 法律程序問題

B4 未達共識前，第四屆立法會當然沿用上屆產生辦法。或者縮減直選，加入委任，平衡各階層之參政權。

B5 「2007」年以後當然不包括 2007 年，如果包括 2007 年應寫明由 2007 年開始，如此簡單的常識，竟能被一小撮「反中亂港」份子用來「炒作」，可見社會知識如此之低能，何來理智、理性。

樹欲靜而風不止，天要下雨娘要嫁，唱衰香港苦自己。莫怨別人說我們醜陋，為甚麼我們自己不去「反省」一下，「醜陋的香港人」這頂「桂冠」，是否戴之無愧唉！